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雨菲

相　對　人　黃郁民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家上字第7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此觀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婚字第148號、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69號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判決提起上訴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准予扶助等語，業據其提出該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專用委任狀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頁、本案訴訟卷第11頁），堪信實在。而其本案訴訟是否有理由，復尚待法院調查認定，非顯無理由，亦經本院調取本案訴訟案卷審閱無訛。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　裕　仁

法　官　林　秉　暉

法　官　蔡　建　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書記官　翁　淑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